

2024年莱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莱州市人民检察院于1951年4月正式建院，原名为掖南县人民检察署，1954年更名为掖南县人民检察院，1956年撤消合并于掖县人民检察院，1967年受文革冲击被取消，1978年6月恢复重建，1988年4月更名为莱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院机关预算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办公室

2、政治部

3、第一检察部

4、第二检察部

- 5、第三检察部
- 6、第四检察部
- 7、第五检察部
- 8、检察业务管理部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49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95.0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942.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03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74.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1.7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95.0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95.0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495.03	支 出 总 计	2,495.0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州市人民检察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2,495.03	2,495.03	2,495.0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 495. 03	2, 009. 03	486. 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9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942.27	1,942.27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03	357.03		
		八、卫生健康支出	74.00	74.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1.73	121.7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95.0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95.03	2,495.0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495.03	支 出 总 计	2,495.03	2,495.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 495. 03	2, 009. 03	1, 829. 35	179. 68	486. 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009.03	1,829.35	179.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44.88	1,644.8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4.87	394.8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8.61	828.6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91	32.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7.31	127.3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3.00	63.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8.09	58.0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91	15.9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5	2.4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21.73	12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68		179.6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0		4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2.50		22.5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9.94		59.9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1.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47	184.4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55.97	155.9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12	11.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4.00		50.00		50.00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州市人民检察院

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 计	2,009.03	2,009.03	2,009.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4.88	1,644.88	1,644.88						
301	01	基本工资	394.87	394.87	394.87						
301	02	津贴补贴	828.61	828.61	828.61						
301	03	奖金	32.91	32.91	32.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27.31	127.31	127.3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3.00	63.00	63.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09	58.09	58.0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91	15.91	15.9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	2.45	2.4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1.73	121.73	12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68	179.68	179.68						
302	01	办公费	40.00	40.00	40.00						
302	11	差旅费	22.50	22.50	22.50						
302	16	培训费	2.00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50.00	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9.94	59.94	59.9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1.24	1.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4.47	184.47	184.47						
303	02	退休费	155.97	155.97	155.97						
303	05	生活补助	11.12	11.12	11.1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86.00	486.00	486.00						
检察院公用经费补助项目	特定目标类	356.50	356.50	356.50						
机关大楼运行维护维修	特定目标类	90.00	90.00	90.00						
检察工作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39.50	39.50	39.5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莱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6.00	6.00	6.00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2,495.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95.03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2,495.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9.03万元，项目支出486.0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2,495.03万元，比上年增加204.54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204.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204.54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20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0.96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05.50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收入增加人均公用经费定额增至人均四万元，新增项目经费129.5万元。

支出增加新增项目经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在物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保持“三公”经费支出只降不增。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在物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保持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只降不增。

3.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在物价持续上涨

的情况下，保持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只降不增。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9.68万元，较2023年预算182.1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定额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6.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无。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莱州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3个，预算资金4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86万元。拟对检察院公用经费补助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86万元，其中财

政拨款486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检察院公用经费补助项目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公用经费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莱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56.5		
	其中: 财政拨款	356.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烟台市关于县级法院、检察院财务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财行【2022】13号）要求，用于保障基层检察院公用经费，项目内每人不低于2.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超财政批复预算率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施流程规范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办案设备维护及时性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接待答复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的民意调查满意度	≥95分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大楼运行维护维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莱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0.00		
	其中: 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以保障办公环境、安全保卫以及配电系统、排水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等设施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用超财政批复预算率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人数	不低于合同约定人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标准符合率	≥99%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管理期限	不低于合同约定期限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可持续影响	较上年提高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满意度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莱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9.5		
	其中：财政拨款	39.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培訓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超财政批复预算率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按照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按照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维护国家安全	有效促进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8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